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翻譯申請作業流程圖

-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 聯絡電話：62903
- 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章第 3 ~ 6 條
- 相關規定：

1.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	編修費	投稿費	翻譯費
申請時間	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該年度申請		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身份	學生 / 教師 (合著請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學生需經指導教授推薦。)		限教師，需經所屬單位推薦為優良文章者
補助金額	每人每年編修及投稿次數不限，金額上限為 2 萬元。申請金額請填寫稅前金額。		每人每年 1 次，2 萬元為限。
檢附資料	1. 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2. 公用清冊製作 (註 2)。 3. 編修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 4. 擬申請編修補助之學術著作全文 (雙面列印)。	1. 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2. 公用清冊製作 (註 2)。 3. 投稿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	1. 擬申請翻譯補助之學術著作全文 (雙面列印)。 2. 公用清冊製作 (註 2)。 3. 翻譯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 4. 檢附於校務系統論著目錄資料庫列印之個人最新著作目錄清單。

2. 譯稿及外文改稿、潤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可低於標準)：

一般改稿、潤稿費	每千字 500 元至 1,050 元
特別改稿、潤稿費 (包括法、德、西、阿、葡文、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	每千字 800 元至 1,650 元。
一般譯稿：中文譯外文，以外文計	每千字 690 元至 1,210 元
特別譯稿 (包括法、德、西、阿、葡文、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中文譯外文，以外文計	每千字 920 元至 1,730 元
圖片稿	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3. 外文編修費用如給付對象為外籍人士依下列原則辦理：

外籍人士不在台灣 (於境外執行業務)	1. 免扣繳所得稅 2. 檢附護照影本	
外籍人士居住於台灣 (境內執行業務)	居住 183 天以上	1. 代扣所得稅 10%，給付金額 20,000 元以下免扣繳 2. 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 (或出入境證明)
	居住未滿 183 天	1. 代扣所得稅 20%，給付金額 5,000 元以下免扣繳 2. 檢附檢附護照影本

◆ 申請及核銷程序：



◆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翻譯補助問答

一、	問	如果請外籍人士編修，無法親簽領據可以嗎？
	答	依本國規定領據務必請領款人親簽，故請將表單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遞檔案傳真文件給外籍人士，請其親簽後郵寄，無法以傳真文件進行核銷。
二、	問	如果請外國公司編修，沒有正式發票可以嗎？
	答	外國公司編修費之請領，可檢附該公司開立之任何形式收據或其電子郵件確認信，並另檢附「 支出證明單 」及「 銀行匯率表、信用卡帳單影本或水單 （擇一）」。
三、	問	學生快要畢業可以申請嗎？
	答	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需具有在學學生身份，核畢入帳時可不具學生身份。
四、	問	學生之論文擬於國際會議發表，應如何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答	請檢附議程，議程需顯示該國際會議有三國以上人員參與發表（台灣、中國大陸及港澳視為同一地區）。